

证券代码：300499

证券简称：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由方水平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3 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 3、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 4、本次监事会由方水平先生主持。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各项条件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

司具备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第二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相关财务测算假设发生变化，从而对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发生变化。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第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